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2
二、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 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12
三、分派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15
伍、承認事項	16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6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32
陸、臨時動議	34
柒、散會	34
附錄	35
附錄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附錄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	42
附錄三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50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報告

(一)背景說明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確保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善盡社會責任，前經民國（下同）92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準則」，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以確立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基本架構。隨後即據以持續推動實施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及措施，迄今歷經十三年已具相當成效。

(二)推動公司治理之基本準則

有關公司治理之推動，本公司本諸企業自治原則，廣參國內外之重要公司治理原則與著名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料，並遵循我國相關法令規定，且經92年、93年、95年、96年、101年、102年股東常會及105年股東臨時會之決議，訂定及修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作為本公司推動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落實各項相關治理措施之指導性綱要。

(三)本公司推動公司治理制度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原公司治理)、審計(原準審計)、薪資報酬、採購、財務及專案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訂定或修正相關章則辦法、及採取具體之公司治理措施，以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

1. 本公司章程明定設置獨立董事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且獨立董事亦已逐步發揮公司治理準則所定之各項功能，為與獨立董事制度法制化接軌，本公司已自第四屆董事會起，配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於章程增列自願設置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獨立董事。嗣經考量董事會之最適規模、股東利益之代表性、BOT事業性質及公司現況，業自96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時起，依據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名，引進獨立董事二人以上。

報告事項

2. 設立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強化管理機能及健全監督功能，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1-01 條之規定，已於第五屆董事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準審計委員會、採購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等四個委員會，為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並將視實際需求，循序設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自 100 年 9 月 29 日第五屆第 25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後已依組織規程，審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管理及薪酬制度。為因應本公司將就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相關議題等提付仲裁之需，自 103 年 6 月 19 日第六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設置專案委員會，嗣經 105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調整該委員會職掌內容為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另為執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於 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將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提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通過，原準審計委員會亦於前揭公司章程修訂後不再存續。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中，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原準審計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專案委員會之召集人係由獨立董事分別擔任。

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及職務執行情形（104 年 1 月～105 年 4 月）

(1) 董事會

- ①組成成員：董事十五名。
-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九次會議。
- ③主要任務：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擬定及管理階層執行職務之監督。（詳如附表）

報告事項

④職務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決議、以及本公司相關章則之規定，忠實執行前述主要任務。由於其職務內容甚為繁雜，故不逐一贅列；且董事會如有重大決議事項，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復由於各功能性委員會確實發揮預審功能，兼諸獨立董事皆能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均有助於董事會議事品質及專業性之提升。

(2)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原公司治理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註：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及委員會組成由三至五名修訂為五至七名，並提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通過。）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負責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規劃與候選人推薦審查、公司治理制度之研究分析、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實施成效與資訊揭露執行情形之檢討。（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規劃建議案。
- 2)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執行職務情形評估建議案及年度工作計畫。
- 3) 審議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報告。
- 4) 審議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續保規劃事宜。
- 5) 審議有關本公司組織架構調整暨公司組織規程修正案。
- 6) 議定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席次案。

(3) 準審計委員會（註：105 年 2 月 19 日第七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提請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通過，原準審計委員會亦於前揭公司章程修訂後不再存續。）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一次會議。

報告事項

③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年度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情形。
- 2) 審議有關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3)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4)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5)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6) 審查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室預算案。

(4) 採購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十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審查各項採購議案，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採購策略。(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 1) 審議本公司高鐵彰化站後續至完工工程變更授權案。
- 2) 審議本公司高鐵車站附設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合約。
- 3) 審議本公司年度車輛維修物料採購。
- 4) 審議本公司長焊鋼軌運輸設備建置合約。
- 5) 審議本公司採購委員會組織規程。

(5) 財務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九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三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推動財務改善計畫及審查本公司財務規劃。(詳如附表)

④職務執行情形：

財務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討論有關推動財務改善計畫及審查本公司財務規劃。

報告事項

(6) 薪資報酬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三至五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七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詳如附表)

④職務执行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有關本公司績效管理及薪資報酬制度案。

(7) 專案委員會

①組成委員：五至七名董事，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六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

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詳如附表)

④職務执行情形：

專案委員會依前述主要任務，審議仲裁準備策略、仲裁人人選、仲裁請求書狀及其他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等案。

(8) 審計委員會(註：105年2月19日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提請於105年3月18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通過。)

①組成委員：不得少於三名董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②會議次數：計召開二次會議。

③主要任務：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詳如附表)

④職務执行情形：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執行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案。

2) 審查本公司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及各處級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報告事項

- 3) 審查各項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有利益衝突防止必要之交易。
- 4) 審查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聘任事宜。
- 5) 審查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報告案。

4. 本公司採行之公司治理具體措施

(1) 訂定及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制度，經由各功能性委員會預行審查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訂定或修訂之相關基本規章及管理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2) 聲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之權責區劃：

本公司參照公司治理制度之精神，規劃有關公司業務決策事項權責之區劃原則為：董事會原則上就公司「重大營運發展方針」及「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等重大事項負決策責任，其餘事項則儘量授權管理階層決策並由董事會負監督責任。另依前述區劃原則據以修訂本公司之業務權責區分表。

(3) 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①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為落實推行公司治理制度之一環。對公司本身而言，一方面有利人才之聘任，另一方面可鼓勵人才勇於任事，並有助於強化公司治理。對公司之董事及重要職員本身而言，免於因執行職務之錯誤或疏失衍生出法律責任之損失負擔，尤其可免於董事及重要職員因他董事或重要職員之錯誤或疏忽行為而牽累之法律責任風險。

②本公司目前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九億元。

(四)本公司實施公司治理制度之成效

1. 功能性委員會發揮預審功能：

各功能性委員會確依「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審議管理階層之提案並執行相關職務，積極發揮董事會前置預行審議機構之功能。

報告事項

2.獨立董事發揮獨立性及專業性：

獨立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議事時，常能適時表達意見，以發揮其獨立性及專業性，有助於議事效率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管理階層貫徹執行：

管理階層充分瞭解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其精神，並遵守本公司相關章則辦法之規定，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職務，且恪盡其注意義務。

4.逐步強化資訊揭露：

為提供本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公司治理之資訊平台，本公司除依法於政府設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揭露相關訊息外，並於公司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thsrc.com.tw>）公布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以強化資訊之透明度。

(五)結語

鑑於本公司推行公司治理制度已見成效，未來除仍著重於功能性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功能之持續發揮外，將秉持企業自治原則持續檢視公司治理基本架構及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完善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成為公司治理領域之指標性公司。

報告事項

附表

	主要任務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議內部控制制度。2) 審議重要章則。3) 審議公司重大財務計畫、長短期目標、營業計畫及預算與決算。4) 擬定盈虧撥補與資本增減議案。5) 審議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6) 審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7) 審議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8) 審議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9)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與報酬。10) 選任、解任及監督重要經理人與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11) 審議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管理階層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12) 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與風險並確保相關法規之遵循。13) 規劃未來發展方向。14) 提升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15) 審議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公司治理準則或其他相關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重大事項。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2-02 條規定，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規劃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董事會與委員會之組成。2) 負責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事宜。3) 規劃及評估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潛在候選人人選。4) 規劃檢討全體董事之職務執行情形。5) 檢討資訊揭露情形。6) 負責公司治理準則暨公司治理重要規章之擬定、修正與檢討。7)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之規劃、建議與實施成效之檢討。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報告事項

準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依本公司原「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準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 1) 審查本公司年度預算。 2) 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之考核與法規遵循機制。 3) 審查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審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之事項及關係人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及重大資金籌措。 8) 審查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本公司財務、會計、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與考核。 10)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 11)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採購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採購委員會預行審議本公司審標小組或管理階層依規定應提報董事會之採購相關議案。但涉及關係人之採購議案，則由審計委員會審議。
財務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1) 規劃檢討公司資本與債務結構。 2) 審查資本、融資及授信等資金籌措計畫。 3) 審查增減資、買回、贖回、股利政策等資本項目之調整方案。 4) 審查投資、併購及資產取得或處分政策及重大交易。 5) 審查重大之資金貸與、承擔他人債務或提供背書保證。 6) 檢討營運資金、重大資本支出、財務風險之管理。 7) 檢討稅務規劃及稅務法令遵循。 8) 其他依章程、公司治理準則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專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依董事會決議，就公司重大法律或合約爭議及重要制度變革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協助董事會督導經理部門執行相關決策。

報告事項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之前置預行審議機構)	<p>依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第 5-3-03 條規定，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控管事項等，其主要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 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 審核重大之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6) 審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 審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 評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 本公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及其工作進行考核。10) 審查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11) 審查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12) 審查本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13) 評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14) 審核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15)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16) 檢查本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17) 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重大事項。18) 其他依章程或董事會決議之職掌。
-------------------------	---

報告事項

第二案：有關本公司 104 年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 一、緣本公司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不逾 30 億股之範圍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並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普通股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1 月 26 日。
- 二、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增資 30 億股(增資股款新臺幣 300 億元)，謹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之規定，於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報告私募普通股增資案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計畫效益顯現及其他執行情形。謹擬具本案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後附(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報告事項

10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04 年私募普通股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9 月 10 日 / 不超過 3,000,000 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一、本公司董事會訂 104 年 11 月 12 日為定價日，並依據 104 年 9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a)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公司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作為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p> <p>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 10.15 元，私募發行價格 10 元，符合股東臨時會決議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之對象自符合立法院附帶決議並符合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3455 號函所定資格之法人或基金中選擇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應立法院相關決議要求引入政府公股與泛公股資金。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依法應受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限制，如此將更可確保本公司將來與公股及/或泛公股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以私募方式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1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交通部	第 1 款	2,420,000	與本公司為政 府關係個體

報告事項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 關係
應募人資料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第 3 款	260,000	本公司 法人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71,100	無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53,3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44,500	無
實際認購價格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款	44,500	無
	每股新臺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 10 元，為參考價格 10.15 元之 98.5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共發行 30 億股，收入股款計 300 億元，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6,052,930,580 元，有助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進行資本支出、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截至 105 年 4 月底，充實營運資金使用 143 億元、資本支出使用 6 億元、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使用 151 億元，股款已全數使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公司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處理特別股補償方案，俾公司穩定營運及發展。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報告事項

第三案：分派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一、按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釋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復以，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8 日修正前章程第卅五條之一明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三、經查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新臺幣（以下同）18,876,083,295 元，扣除累積虧損 16,763,678,296 元後金額為 2,112,404,999 元，業由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依前揭法令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決議分派 104 年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其提撥比率及數額如下：

（一）董監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1%。
2. 提撥數額：21,124,050 元。

（二）員工酬勞部分

1. 提撥比率：1%。
2. 提撥數額：21,124,05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 頁至第 24 頁)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至第 29 頁)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嗣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於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與未來展望

104 年為本公司邁入營運的第 9 年，高鐵已經成為民眾不可或缺的交通工具，不僅產業互動頻繁，南北距離更大幅拉近，實現了一日生活圈，徹底改變了國人的生活型態。在各界引頸企盼下，104 年苗栗站、彰化站及雲林站終於加入營運行列，讓思鄉的遊子們大幅縮短了返鄉的路。

九年來我們始終秉持著「Go Extra Mile」(有心 把事情做得更好) 的理念，為提供顧客優質服務、創造顧客滿意及善盡社會責任而努力。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狀況

1. 鐵路營運

104 年為高鐵營運第 9 年，運量呈現穩定成長，全年共開出 50,532 班次列車，較 103 年度 50,467 班次列車增加 65 班；每日雙向發車最高達 156 班，連續假期期間單日雙向最大運能更曾達 195 班次，充分顧及旅客的權益。座位利用率 59.65%，較 103 年度 57.12% 增加 2.53%。104 年度全年輸運人次達 5,056 萬人，較前一年度 4,802 萬人成長 254 萬人 / 5.29%；共計輸運 9,655 百萬延人公里，較 103 年度增加 4.55%。平均每日旅次數最低為 1 月 12.76 萬人，最高為 12 月 15.9 萬人，全年平均每日有 13.9 萬人次搭乘，較 103 年的 13.2 萬人次成長約 7,000 人。

在營運安全方面，104 年全年無造成傷亡之事故。全年平均準點率(誤點 < 5 分鐘)為 99.66%，高於目標值之 98.90%；全年平均發車率扣除天災之影響後達 100%，高於目標值之 99.60%。

2. 行銷與旅客服務

104 年度持續推出更多元化的服務，分述如下：

- (1) 持續透過聯合行銷方式與客運業者合作，延續快捷公車路線免費轉乘服務。
- (2) 延續往年廣受好評之服務，持續推出「高鐵假期專案」、「校外教學團體專案」、「熟年優惠專案」及「大學生優惠專案」。

承認事項

- (3) 持續與國內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商務車廂限量升等」及「標準車廂購票折扣」優惠活動，鼓勵旅客體驗高鐵商務車廂的優質服務或享有標準車廂票價優惠。
- (4) 持續推出「指定車次 25 人以上團體票優惠」，以折扣吸引機關團體搭乘。
- (5) 持續推出「平日離峰優惠專案」，平日週一至週四始發站 09:00~12:36 及 20:00 後發車車次之標準車廂對號座，即可享全票 96 折優惠。
- (6) 自 3 月 3 日起開放使用 IRS 網路訂位系統、高鐵 T Express 手機購票系統、IVR 語音訂位系統，並完成線上付款之訂位代號，均可於各便利商店門市開立「當日逾時車票」，以利旅客不及乘車或做為報帳憑證之用。
- (7) 3 月 31 日推出 2015 年企業會員促銷專案「搭高鐵・春遊趣—4 人同行 85 折」。
- (8) 持續推出飯店聯票，凡於指定合作飯店之訂房網頁訂房，即可以優惠價加購高鐵車票。
- (9) 持續推出高鐵便當，並自 4 月 1 日起於左營站、台南站設置「高鐵便當」販售攤位，並同步執行便當促銷活動。
- (10) 自 4 月 1 日起高鐵海外周遊券電子票券系統上線。
- (11) 自 4 月 9 日起銀聯信用卡可於企業網站線上付款。
- (12) 自 5 月 13 日起推出「搭高鐵加購租車」優惠專案。
- (13) 板橋站、桃園站、新竹站及台中站之「高鐵便當」販售攤位，於 6 月 1 日啟用並開始販售，並同步推出全新菜色。
- (14) 自 7 月 1 日起，推出「新制記名」回數票，背面加印旅客照片，遺失可即時停卡並選擇退費或補發新卡，掛失後零風險，更能保障旅客權益。
- (15) 自 7 月 1 日起，購買「大學生優惠」車票之旅客，可於統一、全家、OK 超商、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付款及取票，乘車時再持本人有效之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 (16) 於宜蘭童玩節活動期間(7 月 4 日至 8 月 23 日)，推出「搭高鐵・遊童玩・泡湯趣」高鐵假期童玩節專案套裝行程，內容包含高鐵標準車廂對號座來回車票、台北宜蘭來回客運車票、飯店住宿、台灣好行二日券及童玩節門票。

承認事項

- (17) 自 7 月 8 日起，旅客透過 T Express 手機購票，可於乘車日後 2 日起，在高鐵企業網站下載 T Express 手機票證之電子車票證明。
- (18) 自 8 月 1 日起推出高鐵車上雜誌「T Life」行動軟體 APP 版免費下載，旅客可透過高鐵公司企業網站及 iOS 及 Android 系統的 APP 商店，下載「T Life 台灣高鐵車上月刊」APP，隨時隨地閱讀精彩內容並為環境保護克盡心力。
- (19) 本公司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特於台中站設置「穆斯林祈禱室」，並於 9 月 21 日正式啟用。
- (20) 「高鐵 T Express」手機購票系統新增訊息推播功能服務自 10 月 1 日起上線，提供包含購票服務、產品優惠及高鐵列車最新運轉狀況等相關訊息。
- (21) 自 10 月 15 日起旅客可於便利商店購票服務系統(CVST)購訂發車前 30 分鐘之車次。
- (22) 自 12 月 1 日起，全線車站驗票閘門設備功能更新，紙式磁票無論是前後或是正反面，都可插入驗票口驗票。
- (23) 持續提供「高鐵閱讀分享」服務。
- (24) 不定期與藝文活動、各項賽事及演唱會合作推出聯票活動，以吸引特定族群搭乘高鐵。
- (25) 持續推出台灣好行「高鐵與墾丁快線」、「高鐵與日月潭線」、「高鐵與溪頭線」、「高鐵與台南 8899 線」、「高鐵與阿里山線」、「高鐵與鹿港線」、「高鐵與冬山河線」、「高鐵與礁溪線」等交通聯票，吸引不同族群之旅客搭乘高鐵。
- (26) 持續與高雄捷運及中華航空、華信航空、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合作，推出各種交通聯票。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390.1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519 億元，達成率為 133%；實際稅後淨利為 208.7 億元。104 年度實際金額中包括依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認列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1 億元、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 億元及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 億元。

承認事項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4 年度在前述各項行銷活動產生效益，及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而產生之「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121 億元、「終止站區開發合約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226.1 億元、「特別股補償金費用」151.6 億元等一次性利益及費用入帳，致 104 年度營收達 519 億元，稅前淨利達 188.3 億元，稅後淨利達 208.7 億元。

扣除「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此項一次性收入，本公司 104 年度實際自營運所產生之營收為 398 億元，與 103 年度相較增加 12.9 億元，成長率 3.35%，成長幅度遠高於 104 年度台灣經濟成長率 0.85%，且營運持續獲利。

各項營運數字顯示經營團隊之高度營運績效。高鐵一日生活圈的實現及效益，促使企業的經營型態和民眾的溝通方式都產生巨大而正向的轉變。

(四)研究發展狀況

104 年度研究發展情形如下：

1. 軌道水平基鈑開發：本公司自行開發並委由國內廠商製造之原型基鈑，103 年完成符合相關規範及性能之實驗，104 年完成現場實測，預計 105 年量產。
2. 旅客資訊服務系統(PIS)軟體自主能力研究：為減少對廠商之技術依賴，故期望增加自主軟體修改能力，以強化旅客即時資訊與有效率的營運管理。104 年度之主要工作為配合 PIS 新增自由座車廂(SSA，Seat Setting Arrangement)之資訊顯示，進行原有 8 站 PIS 系統增加 SSA 顯示功能之軟體修改及測試。
3. 主地震偵測器(MES)旁路裝置研究：在主地震器本身故障致使列車停駛狀況下，可供行控中心利用遠端遙控方式，將故障之主地震器臨時隔離，使列車自動控制系統(ATC)迅速復歸以恢復列車正常運行。本計畫已於 103 年由 TUV(SUD)公司完成獨立安全評估通過，將於 105 年度於高鐵全線共計 11 個位置(ISCER+MWS)建設旁路裝置，預期 106 年度 3 月完成。
4. 轉轍器可靠度改善研究：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已完成轉轍器運轉故障之原因探討及相關調查，並持續自行研究增加轉轍器偵測訊號之可靠度。104 年度中開始於重點道岔陸續實施改善方案，將可減少因轉轍器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
5. 道岔控制設備定位訊號研究：轉轍器運作期間因電力系統穩定度可能造成之道岔定位訊號故障，為解決電力干擾情況，於 103 年度完成控制迴路與對地漏電偵測

承認事項

設備(IRDH)之改善研究，並於 104 年度執行全線改善，預計 105 年度完成所有線路改善工程。

6. 道岔控制機箱改善研究：為提高道岔控制機箱可靠度，本公司計畫自行研究發展以較新科技產品構建道岔替代控制機箱，減少繼電器數量，將可減少因道岔操控故障影響旅客服務品質之情事，預計於 105 年度開展研發及測試。
7. 維修物品國產化：戮力推動維修備品的國產化策略，除可降低零組件採購成本與風險外，亦可改善庫存管理、增加成本效益。此外，藉由過去所累積的維修經驗，透過技術移轉至國內廠商，扶植國內廠商的生產能力，在緊急事件時，各系統零組件之獲補時效預期將可提升。
 - (1) 列車變頻冷凝器研發：由於台灣環境潮濕且受硫、氯嚴重影響，容易造成冷凝器腐蝕、冷媒溢漏，導致列車降速運轉，進而影響班次營運。依據維修經驗，冷凝器約七年更換一次，預計節省金額 3,500 萬元。
 - (2) 列車主變壓器散熱鰭片研發：已完成振動試驗、抗環境腐蝕及實車正線運轉測試，預計 106 年全車隊更換散熱鰭片，可節省金額 3,000 萬元。
 - (3) 列車車廂空調壓縮機：目前正與合作廠商討論產品規範及測試項目，預計國產化節省效益達 9,600 萬元。
 - (4) S700K 轉轍器翻修：配合翻修技術自主化政策，國產化零件共計 118 項，節省效益約 5,800 萬元。
 - (5) 未來替代性維修物品開發：包含車廂地氈、剎車盤螺栓、剎車來令片、車間通道橡膠件及商務車廂座椅等。
 - (6) 104 年度共計完成 92 項替代性物品開發。
8. 電子工廠檢修能力：本公司建置之電子工廠，自 97 年年中開始接受故障電子電路板及組件之檢修，104 年累積數量達 2,000 件以上，檢修數量逐年上升；修復率超過 80%。
9. 本公司於高雄燕巢總機廠內之訓練軌道規劃建立一個可提供訓練、測試、替代品評估及故障分析之道岔轉換中心，藉以提升現有設備維修之效能。
10. 地震後橋梁結構復舊之規劃及設計：模擬災害性地震造成高鐵橋梁毀損，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蒐集相關資料，研究如何有效率地進行橋梁修復。104 年完成

承認事項

修復之設計及施工規劃，並估算相關費用，預計 105 年依據成果辦理相關演練。

- 11.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99 年公告最新版「活動斷層分布圖」，高鐵沿線新增三條第一類活動斷層，其中以彰化斷層對高鐵的影響可能最大。為未雨綢繆及防患未然之計，委託國內大型工程顧問公司配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彰化斷層對高鐵結構安全之影響評估。104 年完成評估，預計 105 年起依優先順序分階段進行耐震補強細部設計及施工。
- 12.地表、橋柱頂部與橋面之地震強度分析：99 年 3 月 4 日甲仙地震造成列車輕微出軌，日本鐵道總合技術研究所（RTRI）調查結果建議在高架橋上裝設加速度計，量測結構之實際自然頻率及瞭解地震強度在地表、橋墩及橋面上之差異性。本公司 100 年起選擇南部段橋梁進行自動化量測，驗證結構自然頻率並確認產生的地震放大效應，104 年完成階段性工作，對高架橋在地震下的結構行為已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自 96 年 1 月通車營運以來，截至 105 年 1 月底旅運人數已達 3.5 億人次，高鐵已為成熟之運輸工具。本公司始終堅持在安全、可靠之基礎上，推出多元的行銷產品及服務措施，滿足不同旅客搭乘所需，進而刺激高鐵運量的成長。同時，我們也秉持開源節流，並妥擬財務規劃，提升財務效益以及公司整體營運效能，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參考近年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並考量歷年運量成長、新三站營運、高鐵票價調降，以及產品推廣等因素，預期 105 年度旅運人數為 5,243 萬人次以上。

(三)重要產銷政策

台灣高鐵自通車以來，持續追蹤旅客搭乘滿意度，瞭解民眾意見與想法，以提供符合大眾所需的各項服務及產品，維持最佳競爭力，提升營收產值。105 年度之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承認事項

1. 因應旅客成長、尖峰疏運，以及新三站加入營運，持續提供安全、穩定與準點的運輸服務。
2. 規劃多樣產品及促銷活動，吸引不同客群，維持運量成長動能，落實營收管理措施，確保達成營收目標。
3. 持續包裝及推動高鐵假期，並與國內知名飯店合作聯票等，藉由更多的旅遊產品，貼近市場需求，深耕「搭高鐵・遊台灣」旅遊品牌，達到整合銷售、一次購足之便利服務。
4. 拓展附屬事業商業空間、媒體創意等多樣性經營，並增加車站自營高鐵便當以及零售商品販售品項與通路等，豐富旅客搭乘經驗與提高非票務收入。
5. 持續提升顧客服務滿意度，並因應電子資訊、通訊系統等日益普及，強化電子票證服務、社群媒體經營以及推出整合性企業 APP 等，提供服務新亮點。
6. 形塑高鐵成為「生活創意服務產業」，擴大異業結盟領域與規模，將高鐵打造為台灣產業與社會的多元活動平台。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所有同仁均重視「紀律」、「明理」、「正直」、「效率」、「創新」的品牌價值，承諾在旅程的服務環節上，提供安全、便捷、可靠的服務，積極提升顧客滿意度，並追求經營效率，達到「真實」、「進步」、「熱情」、「質感」的企業精神。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前述經營理念，追求以下之營運目標：

- (一)周延營運安全管理，達成零責任事故目標。
- (二)提升產品服務品質，滿足顧客的價值訴求。
- (三)深耕城際運輸市場，串聯生活重要的環節。
- (四)落實營收管理目標，提升服務產值及效益。
- (五)提升員工專業智能，建立自主之維修能力。
- (六)加強資訊溝通機制，提高行政管理及效能。
- (七)建置最適車隊規模，強化短中長期之運能。
- (八)加強國際專業合作，厚植技術與管理實力。
- (九)持續改善經營體質，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石。
- (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永續發展的願景。

承認事項

經歷九年營運，高鐵已成為台灣經濟活動與民眾日常生活十分仰賴之交通工具，本公司在全球經濟困境中仍能交出亮麗成績，實是國人的驕傲。

四、外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發佈資料指出，受到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減弱，加上國內公共投資減緩、民眾消費保守等因素，整體景氣環境仍顯低迷，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約 1.47%，較 104 年 11 月預測 2.32% 下修 0.85 個百分點。爰此，本公司仍持續規劃最適產品與優質服務，努力達成運量及營收成長之目標。

在法規環境方面，交通部近年來積極推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鐵路法」相關子法之修訂，對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確保鐵路營運安全及維護旅客權益，當有正面提升之作用。本公司除遵循「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鐵路法」、「鐵路運送規則」、「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鐵路行車規則」外，亦密切注意其他持續研修中之「鐵路機車車輛檢修規則」、「大眾運輸營運與服務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對於本公司營運高速鐵路之影響。

在整體經營環境方面，立法院院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備查該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B（含附帶決議四項，以下簡稱「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後，本公司續於 104 年 7 月 27 日與交通部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並於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議案之執行，經逐步完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各項配套措施後，前揭「興建營運合約第四次增修協議書」暨「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終止協議書」業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高鐵興建營運特許期已由原有之 35 年延長為 70 年，將使本公司於合理攤銷年限下，得以維持長期穩定經營，確保高鐵之永續發展。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追溯調整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901,392	100	\$ 38,508,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499,460)	(59)	(25,697,979)	(67)
5900 營業毛利	21,401,932	41	12,810,805	33
6000 營業費用	(845,436)	(1)	(920,704)	(2)
6900 營業淨利	20,556,496	40	11,890,10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4,488	-	252,085	1
7510 利息費用	(9,256,852)	(18)	(9,556,030)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99,703	14	86,6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2,661)	(4)	(9,217,314)	(24)
7900 稅前淨利	18,833,835	36	2,672,787	7
7950 所得稅利益	2,038,795	4	2,861,621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72,630	40	5,534,408	1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198)	-	(11,7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94	-	1,991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304)	-	(9,7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005)	-	35	-
8360	(1,005)	-	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09)	-	(9,6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23,321	40	\$ 5,524,721	14
每股盈餘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7.19		\$ 1.39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6.31		\$ 0.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台灣
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預付特別股息調整項目	其他權益	合計
					未分配盈餘	(特減補虧損)	合計	未實現損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46,641,200)	(\$46,600,915)	\$ 1,560	(\$10,064,499)	(\$3,609,357) \$45,049,032
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數	-	-	-	-	(\$ 57,830)	(\$ 57,830)	-	-	(\$ 57,830)
104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46,699,030)	(\$46,658,745)	1,560	(\$10,064,499)	(\$3,609,357) 44,991,202
104 年度淨利	-	-	-	-	20,872,630	20,872,630	-	-	20,872,63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304)	(\$ 48,304)	(\$ 1,005)	-	(\$ 49,309)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824,326	20,824,326	(\$ 1,005)	-	20,823,321
現金增資	30,000,000	-	-	-	-	-	-	-	3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6)	-	-	-	39,079,396	39,079,396	-	-	-
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	(40,189,917)	-	-	(\$ 9,095,740)	(\$ 9,095,740)	-	10,064,499	- (39,221,158)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3,609,357 3,609,3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052,930	\$	\$ 40,285	\$ 410,8952	\$ 4,149,237	\$ 555	\$ -	\$ -	\$60,202,722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2,155,933)	(\$52,115,648)	\$ 1,525	(\$10,064,499)	(\$ 14,891) \$43,128,730
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數	-	-	-	-	(\$ 67,783)	(\$ 67,783)	-	-	(\$ 67,783)
103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52,223,716)	(\$52,183,431)	1,525	(\$10,064,499)	(\$ 14,891) 43,060,947
103 年度淨利	-	-	-	-	5,534,408	5,534,408	-	-	5,534,40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22)	(\$ 9,722)	35	-	(\$ 9,687)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524,686)	(\$ 5,524,686)	35	-	(\$ 5,524,721)
特別股訴訟案相關之調整	-	-	-	-	-	-	-	-	(\$ 3,594,466) (\$ 3,594,46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40,285	(\$46,699,030)	(\$46,658,745)	\$ 1,560	(\$10,064,499)	(\$3,609,357) \$44,991,202

董事長：
27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承認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稅前淨利	\$18,833,835	\$ 2,672,78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506	30,981
攤銷費用	20,590,168	16,982,1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1,204	1,100
利息費用	9,256,852	9,556,030
利息收入	(234,488)	(252,085)
外幣兌換淨損（利）	26,814	(21,917)
法定優待票短收差額收入	(12,096,971)	-
返還站區地上權折減回饋金利益	(22,613,234)	-
特別股補償金費用	15,161,065	-
其他項目	575,640	39,2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551	(1,25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45	131,571
存 貨	114,700	86,9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63	29,1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680)	(7,730)
應付帳款	155,027	(50,461)
其他應付款	(546,708)	(147,592)
其他流動負債	<u>222,261</u>	<u>37,6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8,650	29,086,560
收取之利息	248,429	243,177
支付之利息	(6,992,540)	(6,834,268)
支付之營運特許權負債利息	(265,849)	(270,951)
支付之所得稅	(25,138)	(24,3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953,552</u>	<u>22,200,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2,300)	(861,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6,049	836,44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583,003)	(14,952,650)

承認事項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度 (追溯調整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70)	(\$ 14,54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185)
無形資產增加	(6,787,085)	(4,510,404)
處分無形資產	<u>311</u>	<u>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99,198)</u>	<u>(19,508,2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減少	(90,884)	(468,329)
償還公司債	-	(2,7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5,141)	(2,565,14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027	40,665
現金增資	30,000,000	-
收回特別股	<u>(39,221,158)</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50,156)</u>	<u>(2,992,80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047</u>	<u>15,03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4,245	(285,79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2,151</u>	<u>1,617,949</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6,396</u>	<u>\$ 1,332,151</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各項具體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三一(三)及(四)之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江 美 艷

江美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承認事項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會計師及江美艷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振國

林振國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4 年度因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相關改善措施衍生之財務效益，彌補完累積虧損外，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達約新臺幣(下同) 3,698,056,487 元。
- 二、為使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及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派擬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為輔。104 年度盈餘分派擬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5 元，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05,293,058 股計算，共計 3,643,440,488 元。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46,641,199,635)
減：追溯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數	(57,830,387)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46,699,030,022)
加：減資彌補虧損	39,079,395,890
減：收回特別股及調整待彌補虧損	(9,095,739,49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48,304,672)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6,763,678,296)
加：104 年度淨利	20,872,629,948
未分配盈餘	4,108,951,652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10,895,165)
截至 104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3,698,056,487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臺幣 0.65 元)	(3,643,440,48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15,9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四、本案擬俟105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

決議：

臨時動議、散會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為準。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股東臨時會除外)、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
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附錄一

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時間、地點)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其意見。

第三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條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五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附錄一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

開會時間屆至時，如出席股東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即得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七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臨時動議之一般詢答事項，不在此限。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附錄一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股東委託非股東之法人代理出席股東會者，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及發言。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或依其他股東之委託代理出席者，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提案)

股東會召開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本公司公告受理之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附錄一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擬提出臨時動議，或對於非經前項規定提案之原議案擬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出席股東以書面為之；且應有其他出席股東簽署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萬分之二。

出席股東依第二項規定提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前提案之處理)

董事會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會前提案，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惟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得列入議程之股東提案，如屬同類型議案，由主席併案處理並準用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提付表決)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錄一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但選舉董事之表決，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原定之各項議案，未於各該議案討論當時，在場以口頭表示異議者，均視為同意。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出席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監票、計票、保存表決票及爭議處理方式)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二人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有關任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各項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辦理，並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及統計權數，應當場報告，做成紀錄，且由監票員將表決票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公司保存。

出席股東對於表決過程、計票方式、表決票有效或無效等事項如有爭議時，由監票員載明爭議人之股東戶號、權數、爭議事由，並簽名或蓋章後予以封存。

出席股東對於前項爭議應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三條 (表決票無效事由及認定方式)

表決票經監票員均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表決票者。
- 二、不用主席指定之表決票者。
- 三、以空白之表決票投入票匣者。

附錄一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經塗改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同時圈選贊成及反對者。

七、將表決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計票員對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經認定為無效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計票完畢後，由計票員點明票數，交由監票員註明無效並簽章。

第十四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未盡事宜)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準則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五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104011 高速鐵路經營業。
 - 二、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五、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七、JE01010 租賃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附錄二

第三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整，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掛失、掛失撤銷、滅失及遺失，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於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 (刪除)

第七條之二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造具之表冊。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附錄二

五、訂定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

六、其他法令規定事項之決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部分不計入表決權。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出席股東不足第一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代表出席股數、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附錄二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七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總選舉權平均分配於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上，得以選票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第十七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自第四屆起，於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十條 董事會職掌本公司重大財務、業務、營運之決策及經理人執行職務之監督，其職責如下：

一、各種重要章則之審議。

二、營業計畫之審議。

三、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附錄二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議。
 - 七、重要財產買賣及投資之審議。
 - 八、重要業務之審議。
 - 九、重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審議。
 - 十、各種重要契約之審議。
 - 十一、董事長交議事項、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報事項或經理人提報經董事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十二、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所定董事會職掌及任務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職權之執行。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 (刪除)
-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附錄二

第廿七條 董事會得視公司治理制度運作情形循序設立各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董事之積極參與並提昇董事會監督與決策之效能及品質。

前項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之一 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會決議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及其相關章則，均為董事與本公司間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容，董事有確實遵循及忠實執行之義務。

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卅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按個別董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廿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六章 (刪除)

第廿八條 (刪除)

第廿九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一條 (刪除)

第卅二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決議依法綜理公司業務，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其他經理人輔佐執行長，但非經公司書面授權，不得為公司簽名。

第卅四條 執行長及重要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八章 會計

第卅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委聘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附錄二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五條之一辦理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6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0.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九章 附 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

附錄二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並經股東臨時會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全體董事	最低應持有股數	105.4.26 擁有股數
董事	120,000,000股	1,152,402,230股
職稱	姓名	105.4.26擁有普通股股數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劉維琪	260,040,000股
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潘文炎	
董事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金山	20,000,000股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國治	20,277,600股
董事	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馮小容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中義	242,148,000股
董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董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有進	200,000,000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依栖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張有恆	120,000,000股
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獨立董事	林振國	—
獨立董事	陳世圯	—
獨立董事	吳永乾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152,402,230股



www.thsrc.com.tw